泰兴市姚王街道垃圾分类收集服务协议

甲方：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

乙方：泰兴市企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兴市姚王街道垃圾分类收集项目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泰兴市姚王街道垃圾分类收集项目

2．项目地点：泰兴市姚王街道

3．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新镇居委会、桑木社区、朝阳村、新星村、姚岱村、十里甸村、官沟村、石桥庄村、东林村、鲁堡村、毛家庄、王家堡村、阡岱村、夏家岱村、北殷村、封岱村、王庄村等的垃圾收集转运等内容。

4.合同价款；1083000元/年（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每年）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履行期限为两年，采取一年一签模式。

2、本协议生效日期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考核付款。为确保乙方服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根据考核结果需准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2、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所涉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负责

督促各村居按照乙方所需优化服务环境，做好生活垃圾收集中转房建设与维护、明确保洁员数量及工作职责、配合乙方做好对保洁员的各项考核。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四．乙方服务内容及作业标准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

具体事项：

1、负责新镇居委会、桑木社区、朝阳村、新星村、姚岱村、十里甸村、官沟村、石桥庄村、东林村、鲁堡村、毛家庄、王家堡村、阡岱村、夏家岱村、北殷村、封岱村、王庄村等的垃圾收集和清运。

2、垃圾收集清运、收集清运≥2 次/日，并做到即满即清。

3、环卫设施管护，垃圾中转站的运行和维护。

4、重大保障：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创建等中心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做好垃圾清运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作业标准：

1、垃圾收集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严禁焚烧垃圾。

2、每天早上 10:30 前，下午 5:00 时前必须收集一遍，并流动巡查。

3、做到及时收运，不迟收、漏收，垃圾不落地。

4、垃圾不外溢，垃圾分类房内外及周围清洁。

5、定期清洗垃圾桶，并做到污水不乱泼。

服务要求：

1、清运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

2、清运、收集的垃圾应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3、做好后勤保障，为甲方所属村居提供240升的垃圾转运桶，确保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正常开展。

作业时间：

1、作息时间：上午 6:00-10:30　　下午 2:00-5:00

2、夏季高温、恶劣天气和有重大活动任务时根据国家规定和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五．考核方法及结果运用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运工作，每例扣 2 分（上午 10:30 点前、下午 5 点前），未按规定作业人数，扣 2 分/次；串岗、擅自离岗、干私活，扣 2 分/次。作业时间，一线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扣 1 分/次。

2．垃圾桶满溢，每个扣 2 分；桶体不洁，每个扣 1 分，周围不洁有散落杂物，扣 1 分/次。

3．垃圾清运人员每天应做到巡回收集、日产日清，不得漏清或故意不清，违者扣 2 分/次；清运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房）周边无散落垃圾、污水，违者扣 2 分/次；及时清洗垃圾桶（房），垃圾桶（房）不洁，每个扣 1 分。

考核结果与经费结算挂钩办法：季度考核，满分 100 分；每扣 1 分，相应扣减该季度应付服务费的 0．1%。计算公式为：当期实付服务费 = 当期应付服务费 × (1 - 累计扣分 × 0．1%)

六．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 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八. 违约终止合同

（一）、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3. 重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停止服务超过 48 小时、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曝光或受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擅自转包、拖欠员工工资经催告后 7 日内未纠正、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

（二）、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

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变更指示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0 日

户　　名：泰兴市企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兴支行

账　　号：488463902150